

合同编号:



GZDCZ2500155EGN00

2025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项目

甲方: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U07242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敖鸿

项目联系人：熊毅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电 话：0851-88668155

电子邮箱：723372407@qq.com

乙方：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66994005C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办事处新添大道北段 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光前

项目联系人：刘锐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曹状元街 6 号

电 话：18096164953

电子邮箱：zoeliurui@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

1. 完成 1000 家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领域）及重点产业部分工业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并按照“一企一报告”为诊断企业输出数字化水平分析报告和数字化转型建议。
2. 制定贵州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3. 结合本轮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结果，编制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发展情况报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诊断服务要求

(1) 要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摸清企业数字化情况,并运用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制造或数字化水平进行评估,按照“一企一报告”,出具诊断报告,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数字化水平分析、企业数字化改造建议,以及现场诊断服务签到表、会议纪要、现场/会议照片等。

(2) 要对每家企业进行现场诊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团队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由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丰富的成员担任组长,并配备1名数字化诊断评估师担任专家,累计工作量不少于6人次,且评估师专家赴现场不少于1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切实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3) 乙方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并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工具,配合甲方实时了解诊断进展,调阅诊断报告。

2. 贵州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要求

参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与评估》(GB/T 43439-2023)、《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等国家标准,制定符合我省工业企业发展现状特征的贵州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能够对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进行合理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评估数字化发展成效与不足。

3. 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发展情况报告要求

对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现状、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数字化改造路线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我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议,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二) 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①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



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即(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人民币。

②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即(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人民币。

(3) 分期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新支行

户名: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账号:2402002109014459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U07242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 185 号

电话:0851-8866815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水岸广场支行

户名: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0207030910000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66994005C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办事处新添大道北段 123 号

电话:18096164953

(三)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11900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乙方。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10]个工作日后仍未纠正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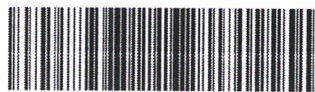
3. 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乙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相关货物、证明资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欺骗行为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先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包括协



调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配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当予以整改落实。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五）因国家层面的重大政策调整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中，对应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部分无需退还，未完成部分的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甲方应予以补偿。

（六）乙方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十）本合同委托而产生的服务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人身安全受损，甲方及除乙方外的第三人人身和财产受损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四、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开始提供约定服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相关服务，即【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服务。甲方应依约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交付服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延期验收应与乙方充分协商，需经乙方同意为有效，甲方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及甲方要求。

五、保密要求

（一）乙方（“接收方”）对甲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



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四)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五)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六)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七)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交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限定期限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乙方修改完善时限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限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乙方两次提交成果后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二)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逾期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完成服务内容的,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若未获得宽限期或宽限期届满仍未完成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



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若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乙方仍需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

(三) 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责任、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事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以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先行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补足。

(五) 甲方逾期付款的，构成违约。若逾期超过 45 日，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全部价款、逾期利息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 / 仲裁程序实现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三)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另一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三)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终止。

(五)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六)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七)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联系人: 熊毅

电话: 0851-88668155

传真: 0851-88668155

邮编: 550001

电子邮箱: 723372407@qq.com

乙方: 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曹状元街 6 号

联系人: 刘锐



电话: 18096164953

传真: 0851-85250666

邮编: 550002

电子邮箱: zoeliurui@163.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须经各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马兰

乙方: 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7.9



程彦 叶坤